

大埔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5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15 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副主席</u>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委員</u>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細燕議員，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建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博智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S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靜然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秘書

李崇禧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王偉昇先生	結構工程師／C2-1／屋宇署
莫穎芝女士	工程師／維修 1A／土木工程拓展署
黃海東先生	工程師／項目 3C／土木工程拓展署
吳永雄先生	高級工程師／大埔／渠務署
黃栢麒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1／環境保護署
劉偉祥先生	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1／食物環境衛生署
潘明皓先生	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食物環境衛生署
范穎汶女士	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文欽先生，MH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房屋署
姚祖兒女士	大埔警署行動支援隊主管／香港警務處
楊振宇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郭曜豪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4)／海事處
錢麗瑩女士	二級海事督察／海港巡邏組(4)／海事處
陳瑞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禰麗欣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大埔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衛會”)2025年第四次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工程師／維修 1A 莫穎芝女士和工程師／項目 3C 黃海東先生接替馬炳興先生出席今後會議。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潘明皓先生暫替溫玉芝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 (iii)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黃文欽先生就第三項議程出席是次會議。
- (iv)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郭曜豪先生和二級海事督察錢麗瑩女

士就第八及第九項議程出席是次會議。

I.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5 年 5 月 7 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接獲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故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建議加強巡查大埔中心一帶環境衛生情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37/2025 號、FEH 37a/2025 號及 FEH 37b/2025 號)

3. 委員介紹 FEH 37/2025 號文件，並補充指相關情況較常在周末出現。

4. 主席請委員備悉 FEH 37a/2025 號及 FEH 37b/2025 號文件(食環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回覆)。

5. 食環署代表補充指，署方恆常在大埔中心一帶公眾地方進行清潔和巡查，並因應委員的意見，加強在周末期間巡查。在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及 7 月 6 日的巡查中，署方沒有發現無牌販賣或非法售賣熟食的情況。署方已作出宣傳教育提醒在場人士保持環境衛生和通道暢通，切勿違反相關法例。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如發現有違法行為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III. 打擊大埔屋邨蚊患 改善社區環境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38/2025 號、FEH 38a/2025 號及 FEH 38b/2025 號)

6. 委員介紹 FEH 38/2025 號文件。

7. 食環署代表介紹 FEH 38a/2025 號文件並補充指，署方在 7 月 4 日到富善邨向居民、商戶及管理處宣傳防治蚊患的訊息，並向管理處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

8. 委員建議食環署將相關工作詳情提早告知委員，以便委員向居民轉達。

9. 房屋署代表介紹 FEH 38b/2025 號文件。

10.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有富蝶邨居民表示該處蚊子較多，希望署方跟進。
- (ii) 詢問食環署在《202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 8 月 17 日生效後，會否引用《修訂條例》處理租置屋邨內的衛生問題。
- (iii) 建議食環署加強對屋邨商場內的食肆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11. 食環署代表表示，一般而言，署方會先向負責人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如有需要，署方可以就大廈公用部分的蟲鼠滋生問題，根據《修訂條例》向大廈管理負責人發出“消除蟲鼠通知”。署方備悉委員的建議，並補充指已在日常行動中提醒食肆注意防治蚊患及鼠患。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 — 二零二五年大埔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39/2025 號)

12.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13.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署方在《修訂條例》生效後調整滅鼠工作計劃，以涵蓋以往在私人管理地方較難處理的鼠患問題。
- (ii) 詢問署方在題述文件中所列“為食肆負責人及街市從業員舉辦防治鼠患及鼠隻寄生蟲的專題講座”的安排。

14. 食環署代表備悉委員的建議，並補充指在行動中引用《修訂條例》的可行性須視乎實際情況及相關公契的詳情。在專題講座方面，署方歡迎食肆負責人及街市從業員等相關持份者在有需要時聯絡署方作出安排。

15. 委員表示，翠屏花園與大元街市之間的行人天橋上擺放了一些懷疑廢棄橫額，造成昆蟲滋生。據了解，該處有商戶租用並由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詢問食環署能否協助跟進情況。

16.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備悉情況並會向相關負責人了解情況。如有蚊蟲滋生會向相關私人物業管理人員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

(會後補註：食環署曾到上址視察，發現有關橫額由翠屏花園商場一間店舖懸掛在該私人物業範圍，經了解後，得悉有關店舖已安排拆除有關橫額。其後，食環署再到上址視察，確認該橫額已被拆除，上址衛生情況滿意。)

V.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 — 報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40/2025 號)

17. 食環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土拓署及渠務署代表逐一介紹題述文件。

18.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大埔海濱公園近五、六號亭及看台一帶傳出異味，懷疑由附近渠道或污水排放口傳出。
- (ii) 該處附近可能設有渠務署的排放設施，希望署方跟進。

19. 主席建議渠務署於會議後跟進。

(會後補註：渠務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委員到相關位置視察。)

VI. 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大埔地政處、路政署、屋宇署及環境保護署 — 部門有關環境衛生事宜的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41/2025 號)

20. 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代表報告指，已在 4 月 16 日、4 月 17 日、5 月 12 日、5 月 19 日、6 月 18 日及 6 月 24 日分別在大埔墟四里及翠屏花園一帶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處方會繼續聯同各部門監察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

21. 食環署、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大埔地政處、屋宇署及環保署代表逐一介紹題述文件。

22. 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附錄 IV 路政署的報告。

2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大元街市與翠屏花園之間樓梯級下的路面不時有積水並傳出異味，希望相關部門跟進。
- (ii) 大埔中心巴士總站附近有雨水渠口滿布油污並傳出臭味，懷疑有人非法傾倒油污，希望相關部門派遣便衣人員加強巡查和執法。
- (iii) 翠屏商場與安埔路之間行人路一帶的座椅不時被貨物佔用，希望相關部門跟進。
- (iv) 大埔墟四里及安富道有商戶大聲叫賣，對樓上居民造成影響。上述情況在相關部門跟進後有所改善，希望部門繼續跟進。
- (v) 建議引入新科技以便迅速處理叫賣噪音問題。

24. 食環署代表表示，就大元街市與翠屏花園之間樓梯級下的路面積水情況，積水懷疑自附近大元街市範圍內的花槽漏出。據了解，領展正在跟進。至於雨水渠口滿布油污並傳出臭味及座椅被貨物佔用的情況，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作巡查。如發現有人違法，署方人員會在權力範圍內執法。

25. 環保署代表表示，就雨水渠口滿布油污並傳出臭味的情況和叫賣噪音問題，署方會派員跟進和進行突擊檢查。

26. 主席表示，食環署人員早前收到居民求助後，迅速清除位於民居範圍的大黃蜂巢穴，為此向署方致謝。

VII. 大埔地政處 — 報告棄置車輛、非法棄置倒泥及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42/2025 號)

27. 大埔民政處代表報告指，處方在 4 月 11 日、4 月 24 日、5 月 8 日、5 月 23 日、6 月 5 日及 6 月 19 日採取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共發出 2 578 張告示和充公 289 輛違泊單車。處方亦聯同警務處及運輸署援引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的相關條文，在港鐵大埔墟站附近的行人隧道一帶檢走造成阻礙的違泊單車。在 4 月至 6 月期間，已合共檢走 3 輛違泊單車。

28. 大埔地政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29. 委員表示，有洞梓山路居民反映，該處的咪錶泊車位被懷疑棄置車輛長期霸佔，居民無法使用。

30. 主席補充指，優景里也有類似情況，希望相關部門跟進。另外，他建議相關部門在人流較多的地方加緊清理違泊單車，尤其是單車殘骸。

(會後補註：警務處就懷疑有車輛霸佔咪錶泊車位或違泊的情況加強巡邏，未有發現上述情況。處方會繼續留意相關情況。就大埔區內單車違泊情況，大埔民政處會持續與相關部門進行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

VIII. 海事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 — 報告部門收集的海上及海岸垃圾數量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43/2025 號)

31. 海事處及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IX. 其他事項

32. 主席請海事處代表介紹林村河河道船艇停泊的情況。

33. 海事處代表表示，目前而言，將船隻停泊在河道本身並非違法行為。處方在日常巡查時，會確保船隻沒有阻塞河道交通。另一方面，處方留意到有人將繩纜等私人物品放置在河堤或橋墩位置，此舉可能構成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處方透過船隻牌照資料聯絡相關登記人作出提醒，亦已聯同渠務署、大埔民政處及大埔地政處在 5 月進行聯合巡查並在 6 月再度跟進，目前情況已有改善。

34.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在吐露港增建避風塘等設施，供各類船隻停泊。
- (ii) 有漁民反映有非本地船隻進入香港水域非法捕魚，甚至進行具破壞性的非法捕魚活動，希望相關部門留意。
- (iii) 詢問海事處在打擊非法捕魚行動中的角色。
- (iv) 不少市民會到大埔海濱公園碼頭的空地休憩，建議審視和完善

該處的照明設施，例如延長照明時間和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增加街燈數目。

- (v) 建議為上述位置的照明設施安裝感光控制器，根據周邊環境實時調節照明時間，以平衡照明和節能需要。

(會後補註：大埔民政處備悉委員對於大埔海濱公園碼頭附近照明系統的意見，正與相關部門討論跟進方案。)

35. 海事處代表表示，興建避風塘牽涉整體規劃、大型評估及諮詢等，感謝委員提出意見。在打擊非本地船隻非法入境方面，海事處船隻航行監察中心透過雷達系統和船舶自動識別系統監察香港水域內的船隻，並會按情況與警務處進行聯合執法行動。在打擊非法捕魚方面，主要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香港法例第 171 章《漁業保護條例》執法，而該條例規定所有漁船須符合指定條件並向漁護署登記，方可在香港水域作業。海事處備悉委員的意見，將繼續與警務處及漁護署進行聯合執法行動，打擊非法捕魚活動。

(會後補註：漁護署備悉委員的意見。署方一向致力打擊非法捕魚活動，執法隊伍每日早晚(包括通宵)進行不定時巡邏，範圍包括吐露港及大鵬灣一帶水域，亦會特別針對非法捕魚的黑點，例如石牛洲及吉澳一帶水域。署方會繼續留意上述一帶水域的情況，並會按情況與相關部門，包括水警採取聯合行動。如發現有人違反香港法例第 171 章《漁業保護條例》，定會採取執法行動。)

3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建議與漁護署探討以科學方法將棲息在廣福道及運頭角里路邊的鷺鳥吸引或遷移至附近位置以減低鳥糞對道路使用者造成的影響的可行性。
- (ii) 近廣福道及運頭角里交界的行人路邊長有大量疑似是姑婆芋的大葉植物，大量鷺鳥鳥糞滴落在葉面，影響環境衛生，建議相關部門清除該處的大葉植物及雜草。

37. 主席建議食環署繼續頻密清洗該處，並建議康文署及大埔地政處等相關部門先安排清除該處路邊的大葉植物及雜草，並在鷺鳥繁殖季節過後進一步修葺樹木和移除攀藤植物。

(會後補註：就鷺鳥事宜，漁護署、康文署、大埔地政處和路政署的回覆如

下：

漁護署－大埔廣福道與運頭角里交界的樹木為大埔墟鷺鳥林。1999 年起，鷺鳥每年 3 月至 9 月都會聚集在該處繁殖，近年繁殖季錄得約 250 個鳥巢，主要物種包括大白鷺、小白鷺及夜鷺，而牛背鷺及池鷺亦偶爾會於該處繁殖。繁殖期過後，鷺鳥數目便會減少。

鷺鳥林選址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選址附近是否具備充足的覓食資源，以及樹木是否適用於築巢。這些因素之間的關係錯綜複雜，因此相關措施的成效往往有限，而過往亦無成功案例可供參考。此外，遷移鷺鳥可能會干擾其自然行為，並可能對其生存及繁殖狀況帶來不良影響。因此，本署並不建議採取吸引或遷移鷺鳥至其他地點的做法。

另外，由於繁殖中的鷺鳥對環境變化和干擾非常敏感，本署建議盡量保留鷺鳥林一帶的樹木及植被，並將非緊急的樹木/植被修剪工作安排在鷺鳥的非繁殖季節(10 月至 2 月)進行，以減少對繁殖中的鷺鳥可能造成的影響。

康文署－由於近廣福道及運頭角里交界一帶屬於鷺鳥保護區，本署會在鷺鳥繁殖季節過後(即十月至翌年二月期間)，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及專業機構(包括漁護署、地政總署、路政署及香港觀鳥會)進行實地視察，並一同制訂該帶的樹木及灌木修剪工作，以在保護野生動物的同時，兼顧地區環境整潔。

大埔地政處－本處會在鷺鳥的繁殖季節過後安排視察有關大葉植物及雜草的位置。

路政署－本署會安排在鷺鳥的繁殖季節過後進行非緊急的樹木/植被修剪工作。)

X. 下次會議日期

38. 下次會議的舉行日期待定。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將改在 202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00 分舉行。)

3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9 月